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3年4月3日編號第037號

開誠布公回應民眾訴求，研提兩岸協議監督專法

為了回應社會大眾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要求，以及協商過程中的國安考量，政府認為有必要透過更公開透明的程序，來強化與國會和社會各界的溝通。因此，陸委會在現行兩岸條例規範架構的基礎上，建置「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」及「國家安全審查機制」，並參酌大法官解釋的意旨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，及國際協定與兩岸協議的議事前例，研擬了一套完整的兩岸協議監督專法草案。

陸委會研提的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，已於103年4月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並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本條例草案重點內容包括：

一、兩岸條例中既有的國會監督程序

92年兩岸條例修正時，已增訂7個條文（兩岸條例第4條、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、第4條之4、第5條、第5條之1、第5條之2），納入國會監督機制，以兩岸協議是否涉及法律修正，區分為送審議或備查二種程序。所有兩岸協議均依法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，國會可充分監督兩岸協議，行政部門也尊重國會監督。

二、分四階段向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進行溝通以及諮詢

立法明定行政機關在辦理兩岸制度化協商時，應分別依「協商議題形成階段」、「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」、「協議簽署前階段」、「協議簽署後階段」等四個階段，向立

法院及社會大眾進行溝通以及諮詢，以落實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對兩岸協商過程及協議內容之監督，並爭取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支持。

三、國安審查後才能繼續協商並簽署

立法建構兩岸協商議題之國家安全評估標準作業流程，要求協議的主管機關應將協商議題及內容，先提報行政院跨部會審查，之後再提報國家安全會議進行複審，確保兩岸協議不會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問題，才可以繼續辦理後續協商及協議簽署事宜。

四、明定兩岸協議的國會相關程序

監督專法也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、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意旨，以及立法院議事前例，在專法中納入兩岸協議在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的相關程序，也與現行涉外協定的處理流程一致。

五、明定協商原則、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

監督專法中也規定辦理兩岸協商的協商原則（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、確保國家安全等），並規定參與協商的人員應負有的保密義務、利益衝突迴避義務。

六、在符合憲政原則下，參考各版本的設計精神

目前提出兩岸協議監督立法的草案版本眾多，陸委會針對每一個版本都詳細研究，提出符合憲法規定、權責相符、以及最能有效運作的監督條例。譬如民間所提出「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」中的對外溝通、定期檢視等構想，本會皆肯定其設計理念，並以符合憲政體制和實務運作的方式擬具草案內容，予以參採納入。

兩岸協議監督處理之法制化，應符合憲政體制並兼顧協商需求，本會在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兼顧談判需求下，建構出合憲、務實、可行的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，期盼立法院可以儘速完成立法，以符合民眾要求強化國會監督的期待。

新聞聯絡人：胡薰丹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1